

# 崇拜與聖樂

## 第四章：主日聖言

陳向陽牧師

### (49) 國度期

有福的人——就是過犯得赦免、罪惡蒙遮蓋、內心沒有詭詐的人(詩三十二1-2)；當他們願意陳明自己的罪，不隱瞞自己的惡時，耶和華就樂意施恩，饒恕他們的罪。所以，我們都當趁著神可尋找的時候來尋求祂，祂必保佑我們脫離苦難(詩三十二6-7)。

有一位名叫撒該的稅吏，他本是人們所議論的「罪人」，但為要尋見耶穌，就爬上桑樹，更是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。撒該不僅承認自己的罪，更是以自己的行動來改正，並見證自己的信仰，為此，他成為了有福的人，就如耶穌所說的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」，因為祂來，正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(路十九9-10)。

相反，若我們閉口不認自己的罪，神的手將如重壓使我們精力耗盡(詩三十二3-4)。這正是以色列民罪惡的光景，他們在節期中雖獻許多的祭物，卻使神膩煩、憎惡。因為他們最先要做的，當是停止作惡，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的。唯有如此，才可蒙神的憐憫與赦罪。耶和華說：「你們的罪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，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」(賽一17-18)

為此，我們要如詩人所禱告的，常尋求主的面、承認自己的過犯；同時，活出與赦罪之恩相稱的生活來。使神看我們與祂的呼召相配，也使主耶穌的名，在我們的信仰生活中得到榮耀，使我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(帖後一11-12)。